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50 号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15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 关于对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注册阶段 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3月7日

附件：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 针对交易所问询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回复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均未涉及参股公司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是否涉及限制产能，如涉及，请说明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